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

公司印章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利統一編號：＿＿＿＿＿＿　　聯絡人：

監委會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負責人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

■所有申請文件(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名冊、勞保資料、更換印鑑聲請書及印鑑卡除外)請加蓋與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同式之公司大小章。

■蓋妥後之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本處僅隨核准函轉送台銀，印鑑審核部份仍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本處並未協助核對印鑑，如有用印上之疑義時請洽臺銀信託部（02-23495278-9）。

申請變更項目(請於申辦事項□處打"∨")		其他應備文件
□事業單位名稱變更(監委會名銜併同變更) □負責人變更	1. 變更前： 變更後： 2. 變更前： 變更後：	1. 檢附**變更當次**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公務機關：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3.更換印鑑聲請書及印鑑卡（各 1 式 2 份）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變更（監委會會址併同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1.檢附**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公務機關：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增訂/修改通訊地址	地　址：	1. 提供增訂通訊地址之證明（以工廠、營業處所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提撥率調降或調高 □暫停提撥	□變更前：＿＿＿%； 變更後：＿＿＿% □暫停提撥：已足額提撥或精算足夠。	1.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2.投保單位之①被保險人名冊②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③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或勞工適用新制之第一個月勞工退休金新制計算名冊 3.調降提撥率須另附精算證明 4.暫停提撥須另附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附件 3）及暫停提撥切結書（附件 4）
□委員變更	雇主指派：□主任委員 □資方委員 勞工選舉：□副主任委員 □勞方委員 ＊須具有舊制年資且非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勞工，始得擔任勞方代表，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1.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2.變更後委員名冊(附件 2) 3.最近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4.副主任委員及勞方委員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5.如係變更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請檢附變更後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 1 式 2 份) ＊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1/2；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優惠退休辦法 □制定 □修訂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2. 新制定優惠退休辦法正本 1 份 3. 修訂者須檢附原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府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

※更換印鑑聲請書請至臺灣銀行首頁-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 →表格資料)下載取得，印鑑卡請洽台灣銀行各分行或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索取。

※申辦: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3 樓) 電話:05-5522810#3611 或#2817 勞退承辦。

附件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監督委員會
會章

主任
委員印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勞方委員請簽名，或另附簽到表影本）

四、列席人員：
（無則免填）

五、主席：　　記錄：
（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六、討論事項：（委員變更或續任者，請敘明本屆任期之起訖年月日。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第一案
案由：

第二案
案由：

第三案
案由：

七、決議：

八、散會：　　時　　分

（範例參考）

主任
委員印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監督委員會
會章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人員：（無則免填）

五、主　　席：　　記　　錄：

六、討論事項：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變更：□雇主變更。□委員改選。□會址變更。□會名變更。□增列通訊地址。□調整提撥率。 □暫停提撥。□變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勞方委員。□制定/□修訂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章程。□其他

七：決議:

□本公司原雇主＿＿＿＿已變更為＿＿＿＿，其變更後員工前後年資併計及退休辦法、監委會章程延續使用。

□經依法實施委員變更，由＿＿＿擔任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等＿人擔任勞方委員(如附件名冊)，各當選委員任期 4 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章程之委員任期亦隨同變更為 4 年 1 任。

□同意會址變更為＿＿＿＿＿＿＿＿＿＿。□同意會址等同通訊地址。

□同意增訂修改通訊地址為＿＿＿＿＿＿＿＿＿＿。

□同意會名變更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達＿＿＿元，且公司五年內無員工退休，同意提撥率由＿%調降為＿%。

□ 同意提撥率由＿＿%調高為＿＿%。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累計金額為＿＿＿＿元，目前公司具有舊制年資之勞工含保留舊制年資計＿位，所需勞工退休金共計＿＿＿＿元已足夠支應上揭人員之退休金，同意申請暫停提撥 1 年，自＿＿年＿月起至＿＿年＿月。

□制定□修訂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原退休辦法第○條所定之「＿＿＿＿＿＿＿＿＿＿＿＿＿＿＿＿＿＿＿＿」內容修正為「＿＿＿＿＿＿＿＿＿＿＿＿＿＿＿＿＿＿＿＿」；另增訂第○條之規定：「＿＿＿＿＿＿＿＿＿＿＿＿＿＿＿＿＿＿＿＿」。

□其它

附件 2

監督委員會
會章

主任
委員印

_____(事業單位名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職務	到職日期
資方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勞方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候補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職員	總幹事			
	幹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但勞工人數為 2 人以下者，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附件 3

_____（事業單位名稱）公司勞工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到職日	新制 起算日	舊制年資	基數	近六個月 平均工資	預估應給付 退休金總額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總計及 說明	預估應發舊制退休金總金額為_____元。帳戶餘額為_____元。（已足額）							

公司：　　（請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章）

附件 4

暫 停 提 撥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理由如下：

1. 業經精算後，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專戶統編：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勞工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中填報之勞工人數、服務年資、近六個月平均薪資等資料無誤，且並未有其他違法解僱勞工、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情事。

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事業單位名稱：　　（請蓋公司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　　（請蓋負責人印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意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權利轉讓切結書

以自然人為經營事業權利義務主體之事業單位，因無獨立之法人人格，以該單位名義之營業及所生權利義務仍歸屬出資之個人，**故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屬出資人（即原事業單位負責人）**，若事業單位來日欲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請確認原負責人是否已同意交由新任負責人辦理專戶註銷暨賸餘款及利息之領回，為確保雙方權益，請勾選下述內容。

□雙方已確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由新任負責人辦理後續註銷事宜，其領回之賸餘款及利息亦歸屬新任負責人所有。

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雲林政府

事業單位名稱：（事業單位戳記）

事業單位
印信

原負責人姓名：（原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原負責人
印鑑

新任負責人姓名：（新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新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